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二年三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号）同意注册，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发行人”或“公司”）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12月22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4.44元/股。

本次发行共有47家投资者提交《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下称“《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2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92.25%。

（三）发行数量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8,593,750 股，全部采取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 67,567,567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即 47,297,297 股）。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470,377.3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529,622.65 元，其中人民币 58,593,750.00 元计入股本总额，人民币 231,935,872.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4、2022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确认了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于2022年1月26日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24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2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2021年12月21日，本次共向184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

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5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机构 11 家；其他机构 92 家；个人投资者 23 位。

自 T-3 日（即 2021 年 12 月 21 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询价申购日（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具体包括：其他机构 5 家，个人投资者 4 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共向 193 名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5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机构 11 家；其他机构 97 家；个人投资者 27 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的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即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二十名股东外，还应当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网下机构投资者：

- 1) 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2)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3)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47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2 点前，除 7 家公募基金公司、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定金外，其他 40 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
1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41	10,000,000	是
			4.50	10,010,0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40	25,000,000	是
			5.01	27,500,000	
3	郭伟松	个人	5.40	10,000,000	是
			5.00	100,000,000	
			4.45	180,000,000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34	32,000,000	是
			4.93	84,300,000	
			4.64	130,300,000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31	10,000,000	是
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31	10,000,000	是
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1	10,000,000	是
			5.09	20,000,000	
			4.59	25,000,000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机构	5.30	20,000,000	是
9	吕强	个人	5.30	70,000,000	是
			4.90	80,000,000	
			4.60	100,00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29	15,000,000	是
			4.93	20,000,000	
			4.77	41,000,0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29	19,000,000	是
			5.12	37,500,000	

			4.62	57,500,000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25	25,000,000	是
			5.09	35,000,000	
13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21	10,000,000	是
14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20	20,000,000	是
			5.05	20,000,000	
			4.88	20,000,000	
1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0	10,000,000	是
			5.01	15,000,000	
			4.85	20,000,000	
1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0	10,000,000	是
			5.01	10,000,000	
			4.85	10,000,000	
17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9	49,000,000	是
			4.44	50,000,00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2	12,000,000	是
			4.61	15,000,000	
19	天创贤哲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2	20,000,000	是
2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2	10,000,000	是
			4.85	10,000,000	
21	杨岳智	个人	5.01	10,000,000	是
			4.82	15,000,000	
			4.57	20,000,000	
22	深圳市前海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01	23,660,000	是
			4.44	23,660,000	
2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0	21,000,000	是
24	李静	个人	4.88	14,000,000	是
25	武汉舜民住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88	50,000,000	是
26	陈莉芳	个人	4.88	10,000,000	是
27	陈火林	个人	4.86	11,000,000	是
			4.56	13,000,000	

			4.46	15,000,000	
28	张奇智	其他	4.85	30,000,000	是
29	富善投资-汇远量化定增 3 期基金	其他	4.81	10,000,000	是
30	叶水城	其他	4.80	10,000,000	是
			4.60	10,000,000	
			4.50	10,000,000	
31	雷刚	其他	4.80	10,000,000	是
32	闫申	个人	4.80	10,000,000	是
			4.62	12,000,000	
			4.45	15,000,000	
33	胡泉	个人	4.79	10,000,000	是
			4.67	12,000,000	
			4.57	14,000,000	
34	李鹏勇	个人	4.73	10,000,000	是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71	50,000,000	是
			4.51	80,000,000	
3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4.70	14,000,000	是
37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70	10,000,000	是
38	彭敏	个人	4.69	10,100,000	是
39	林金涛	个人	4.65	10,000,000	是
			4.44	10,000,000	
40	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4	10,000,000	是
			4.44	10,000,000	
4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61	10,100,000	是
4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60	11,000,000	是
			4.50	20,000,000	
43	庄丽	个人	4.58	12,000,000	是
44	和聚鼎宝-福民财富 1 号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4.56	10,000,000	是
45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0	17,000,000	是
			4.44	17,000,000	
46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 树君子弘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4	10,000,000	是

47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4	10,000,000	是
----	--------------------------------	----	------	------------	---

（三）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5.12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58,593,75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5 号文同意注册的股数上限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953,125	10,000,000.00	6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882,812	24,999,997.44	6
3	郭伟松	自然人	1,953,125	10,000,000.0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250,000	32,000,000.00	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953,125	10,000,000.00	6
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953,125	10,000,000.00	6
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3,125	10,000,000.00	6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机构	3,906,250	20,000,000.00	6
9	吕强	自然人	13,671,875	70,000,000.00	6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929,687	14,999,997.44	6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882,812	24,999,997.44	6

1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953,125	10,000,000.00	6
13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906,250	20,000,000.00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445,314	33,000,007.68	6
合计			58,593,750	300,000,000.00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有 8 家投资者，即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吕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有 3 家投资者，即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需要备案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有 3 家投资者，即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

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大禹节水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大禹节水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3	郭伟松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608号私募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9	吕强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	是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1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13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经核查，上述14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六）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松、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608号私募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吕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投资基金、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14家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21日向上述14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2年2月23日17时止，上述14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业务专用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12号《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02月23日止，特定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业已划入国泰君安开立的账户内。所有申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2年2月24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11号《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02月24日止，大禹节水本次实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8,593,7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470,377.35元后，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529,622.65元（大写：贰亿玖仟零伍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8,593,750.00元（大写：伍仟捌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31,935,872.65元（大写：贰亿叁仟壹佰玖拾叁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伍分）。所有申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公司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14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大禹节水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2年1月27日，公司公告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2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2022年2月17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贵阳


邢永哲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